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董事会的运行，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保姣女士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保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保姣女士简历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保姣女士简历

保姣，女，1983年11月出生，汉族，云南昆明人，201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7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会计师，经济师。曾先后任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高级柜员、个人客户经理、国际业务信贷经理、营业部对公客户经理，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办，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金融投资分部副经理，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保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无在外兼职情况。

保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

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